

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地址：54022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楊絲羽

電話：049-2316881#403

傳真：0492329649

電子信箱：alicell10299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編字第1140000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02010000A\_11400007611\_ATTACH1.pdf、  
202010000A\_114000076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館為推廣地方史事研究，訂於本（114）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，假臺北大學辦理「114年三峽地方史事研習營」，敬請轉知貴轄學校教師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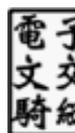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114年三峽地方史事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（一）名額：預定錄取70人。

（二）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
（三）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<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>線上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）。

（四）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便安排）。抽籤後



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4月中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
(五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本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館提出申請）。

(六)本次研習營本館僅提供下午回程，派遊覽車送往板橋車站，早上請學員自行前往臺北大學（倘研習前有調整，本館再另行公告通知）；另膳食部分，由本館提供研習營之午餐便當。

二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本館網站<https://www.th.gov.tw/>公告。

三、本研習營安排上午室內課程與下午戶外勘查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8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館編輯組

電子公文  
2025/03/13  
交換章

